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向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201.64 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归属 A 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6.9575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321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181.16 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归属 B 类限制性股票

数量共 13.3949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独立董事：

夏立军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独立董事：

孙乐非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独立董事:

朱援祥

签字: 朱援祥